

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

关于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

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

(2025 年 6 月 30 日)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,落实《中共北京市委贯彻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〉的实施意见》要求,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活力,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,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,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,结合本市实际,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,统筹数据发展和安全,夯实数据基础制度、基础设施“两大基础”,打通数据供给、流通、应用和安全“四个环节”,构筑数据技术创新、要素服务和产业发展“三大体系”,建设国家数据管理中心、国家数据资源中心和国家数据流通交易中心,打造国家数据科技创新策源地和发展高地。

到 2027 年,实现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与实践探索的良性互动,可信数据基础设施基本建成,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规模明显

提升,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,数据市场培育取得突破,率先完成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试点任务。到2029年,实现数据要素有序流通、高效配置,数据主体创新活力全面激发,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,数据赋能产业深度转型,数据流通交易繁荣有序,数据要素成为北京城市竞争新优势,有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夯实数据要素基础环境

(一)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

组织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落地,鼓励数据复用融合、创新创造及有序流转。创新数据流通交易制度,完善场内场外结合的交易规则体系,培育壮大场内交易,规范引导场外交易。引导形成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收益分配机制,保障各参与方依法依规享有收益权利。健全数据安全治理制度,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责任界定机制,提升数据流通风险防范能力。推动数据要素综合性立法。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数据流通合规指引、数据资产管理、平台数据合规供给、数据跨境流动等制定一批特色创新制度。发挥北京市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,率先在数据基础设施、数据技术、数据流通、安全保障等方面出台系列标准。

(二)超前部署数据基础设施

构建高速互联、高效调度、开放普惠、安全可靠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。加快互联网协议第六版(IPv6)规模部署和应用,建

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,提升网络承载和互联互通能力。高水平谋划一体化算力网,建设算力监测平台,升级算力服务平台和算力互联平台,实现算力监测管理和调度服务。深入推进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任务,综合数场、可信数据空间、数据元件、区块链、隐私计算等技术方向,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,打造可信数据传输通道、受控式数据开发空间和安全透明的协作环境。鼓励建设行业数据流通平台并推动互联互通。分类推进企业、行业、城市、个人、跨境五类可信数据空间建设,提升可信管控、资源交互及价值共创能力。鼓励围绕数据质量评价、价值评估等建设一批数据服务平台,促进数据资源的价值挖掘。

三、加强多主体数据资源供给

(三)有效扩大公共数据供给

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政策落地,完善政务数据共享、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等配套制度。深化公共数据目录管理机制,推动各行业领域、各区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,下同)公共数据上链汇聚。完善“一数一源一标准”治理机制,加强公共数据供给质量评估和监督检查。加强数据共享协调,依法推动政务数据应共享、尽共享,促进市级数据下沉和基层数据反哺。建立开放数据接诉即办机制,及时响应社会主体数据需求和应用反馈。探索以政企合作方式开展开放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,提升数据产品的开发效率和价值转化能力。积极推动分领

域授权、依场景授权,探索整体授权运营。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,制定最高准许收入和上限收费标准。深化金融公共数据专区运营,加快建设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”及气象、时空等一批公共数据专区。加强央地协同,推进与国家部委、央企建立数据合作机制,加快形成权责清晰、部市协同的授权运营模式。

(四)创新企业和个人数据供给

鼓励企业建立数据资源体系,提高数据治理能力。引导行业龙头企业、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,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。引导链主企业提供面向产业链的数据融合增值服务,赋能产业转型升级。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面向生态伙伴合规供给数据资源,提升平台生态能级。鼓励企业依托其合法获取和持有的数据开发创造衍生数据,支持企业采取共享开放、交换交易、资源置换等多种方式开放数据资源,引导第三方机构建设企业数据资源开放服务平台,丰富企业数据供给。推动个人数据匿名化处理,探索个人数据授权链管理,保障个人数据合规供给。

(五)加快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

制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实施方案,建立数据资源方、数据加工处理方、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方、场景应用需求方等多方合作共建及收益分享机制。加强高质量数据集供需对接与场景推广,探索数据集供给“结对子”模式,引导数据企业和人工智能企业“点对点”

开放使用。培育一批高质量数据集综合服务平台,支撑高质量数据集一站式采集、加工处理、质量评估与服务。围绕工业制造、商贸流通、交通运输、能源电力、金融服务、科技创新、文化旅游、医疗健康、教育教学、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打造高质量数据集。完善人工智能数据运营平台,打造国家级人工智能语料库。

四、推动多层次数据资源流通

(六)打造国家级数据交易所

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提升功能定位,强化规则引领、夯实技术支撑、提升定价能力、构建交易生态。完善数据交易规则体系,探索建立违规行为发现、交易争议解决机制。联动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,提升数据流通交易技术能力,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、高效率、可信赖的数据交付环境。提升数据产品、数据资产评估定价能力,引导建立公允的数据市场价格体系。加快培育和聚拢全链条数据商,活跃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圈。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与其他数据交易机构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互认互通,打造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核心枢纽。

(七)繁荣数据市场

鼓励发展数据资源、数据资产、数据产品等多类型数据流通交易。推动数据资源跨主体、跨平台安全合规流通,鼓励以公共数据增值产品入场引领高价值、高频次数据流通交易,探索数据入股、数据信贷、数据信托和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数据资产流通模式。探索推进数据资产统计核算。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开发、合

作开发、委托运营等方式,丰富数据产品供给、提升数据产品质量。支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互联互通、提高交易效率,降低交易综合成本。鼓励链主企业围绕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、京津冀特色产业链加强数据资源汇聚流通,促进数据产业布局优化和协作能力提升。

(八)有序推进数据跨境流动

持续优化升级本市数据跨境流动政策、服务、技术和监管体系。推动中国(北京)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落地,持续拓展负面清单覆盖领域。构建数据跨境便利化服务体系,提升数据跨境服务中心、数据出境“绿色通道”服务能级,培育一批数据跨境合规评估服务机构,扩展服务覆盖范围,降低企业数据跨境成本。引导有跨境合作需求的数据平台开展对接,促进数据跨境双向流动。创新发展数字贸易,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,完善数字贸易政策制度,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、国际数据口岸,促进数字贸易企业集群化发展。支持数据领域企业出海,积极融入全球数据价值链。

五、促进多场景数据资源应用

(九)推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

以智慧城市建设为牵引,统筹推进数字经济、数字政务、数字文化、数字社会、数字生态文明建设。深入开展“数据要素×”行动,组织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和开放创新大赛,鼓励企业举办各类数据应用大赛,征集遴选“数据要素×”典型案例,围绕重点领域打造

应用场景示范。推动首都功能核心区围绕城市应急安全,朝阳区围绕场景创新应用,海淀区围绕“人工智能+”,城市副中心围绕全域特色场景落地,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智慧城市和智能网联汽车“双智融合”,打造智慧城市综合应用示范。支持各区结合自身优势发展特色应用。

(十)创新数据应用环境

完善场景开放创新的供需对接、揭榜攻关机制,定期发布场景开放清单,鼓励打造跨领域、跨区域、跨层级场景。深入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,深化“人工智能+”示范场景,统筹推进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应用。建设公共数据训练基地,统筹数据、算力、算法供给。建设数智北京创新中心,打造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,促进数据、技术、场景联动创新。

六、强化多维度数据安全保障

(十一)健全数据安全治理机制

发挥本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,推动包容审慎监管。针对数据流通中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、新业态,探索建立“监管沙盒”、尽职免责等机制,构建鼓励创新、弹性包容的安全治理环境。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,加快应用或出台医疗健康、教育教学、金融服务、自动驾驶等重点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。推动保险机构设计数据领域保险产品,合理分散风险。发挥行业协会规范引导作用,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,营造数据行业自律氛围。

(十二)提升数据安全技术能力

深化数据脱敏、隐私计算、区块链等数据安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,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能力。支持数据安全技术创新,引导企业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,采取不同的安全技术开展数据流通。支持数据安全服务机构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应用,提升安全服务效能。鼓励龙头链主企业、大型平台企业面向市场提供安全合规产品和服务。

七、发展数据要素生态体系

(十三)构建数据技术创新体系

建立数据、科技、发展改革、经济和信息化、金融等跨部门协作的数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,围绕数据采集、存储、传输、计算、治理、利用各环节存在的技术难题,研究制定数据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计划,推动成果转化应用。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,推动产学研用单位联合组建数据技术创新中心、数据产品和技术评测机构,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一批行业数据要素创新中心。支持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开源生态发展,推进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。

(十四)完善数据要素服务体系

探索建立数据产权、收益分配专业化纠纷调解和仲裁等争议解决机制。推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、北京互联网法院等组建涉数据要素案件专业审判团队,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责任司法裁判规则。引导北京市律师协会适时出台行业指引,提升数据要素法律服务能力。支持各区设立特色数据要素服务中心,完善数据要素服务

网络。鼓励合规认证、质量评价、资产评估、安全审计、风险评估、教育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发展,探索制定数据领域专业服务规范,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提供“北京服务”。

(十五)培育数据产业发展体系

制定数据产业发展政策,开展数据企业梯度培育。探索培育一批数据企业专业孵化器,建立孵化器与数据流通交易平台的直通车,助力数据企业孵化成长。持续遴选培育数据领域专精特新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等,强化概念验证、场景打磨、融资路演、应用推广等服务。支持数据企业上市,加强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与证券交易机构联动。优化数据产业空间布局,支持各区打造一批协同互补、特色发展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产业集聚区,完善支持政策,便利数据企业用数、用云、用算、用电、用地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(十六)加强组织实施

坚持党对数据工作的全面领导,建立市领导牵头的定期调度机制,组建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,推动跨部门、跨层级高效协同,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市委、市政府请示报告。建立数据要素市场监测评价机制,加强定期评估和督促指导。研究组建北京数据集团。推动北京市大数据中心转型升级。

(十七)强化人才建设

联合在京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企业等拓展海外人才引进渠

道,以顾问指导、联合攻关等形式引进数据领域高精尖人才。鼓励校企合作建立数字人才实训基地、协同创新基地、产学研平台,加快数字人才培育。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首席数据官,加强数据治理和数据开发利用。完善数字人才职称评价体系,提供便捷的职称评审通道。持续提升市民数字素养。

(十八)完善政策保障

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。围绕技术创新、平台建设、场景应用等方面加大政策协同和支持。建立政府引导、市场化配置为主的多元化保障机制,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政策支持,充分发挥基金支持作用,强化各类资源、资金统筹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,加大对数据领域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,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。充分依托中关村论坛、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平台,推介本市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成果,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综合示范效应。